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

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

参与对象应当具备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 3、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最近三年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 6、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之“第二十四条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之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90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2,257,105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相关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2,257,105 份，成立时每份 8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56,84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合伙企业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257,105 股。

第八条 认购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的方式实施，不存在分期授予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份额的形式设立。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并接受股东

赠与，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其管理模式如下：

-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本持股计划成立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

- (1) 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2) 会议召开的方式；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

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人会议应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时召开，对相关议案一并进行审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7)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代表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依据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持有人及其权利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依照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4) 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5)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必须强制转让的除外；
- (6)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也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7)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9) 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及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 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 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十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

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转让完毕，可提前终止。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持有人会议表决），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未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得将出资份额进行出质，不得主动申请退伙，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标的股票。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时，不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

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5、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2、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6、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若退休的持有人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各项收益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非负面退出及负面退出两种情形，定义如下：

1、非负面退出情形

- (1)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2) 持有人主动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 (3)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4)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5) 持有人退休，或因伤因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 (6)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该等情况下的转让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 (7)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负面退出情形

- (1) 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因其他员工个人过错导致公司与其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

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6)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的情况，届时由公司与持有人代表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1、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1) 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加上届时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

(2) 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计算。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3) 本持股计划激励的员工在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锁定期内退出，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的，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参照前述各类退出情形的规

定执行。

(4) 在上述份额转让时，在出现无人自愿受让的，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与届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孰低价回购相应股份。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加上届时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回购相应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价款由持股平台退还给离职员工，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伙。

2、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1)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①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②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

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第二十五条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第二十六条 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转让价格参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前述修订方案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需履行的程序

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

行审第八章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第二十九条员工持股计划的需履行的程序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 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审议。
- 3、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 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
-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 董事回避表决。
- 5、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 6、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 7、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8、其他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无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管理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协议文件均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文本，各文本约定内容互相有效；上述文本对所有参与对象有同等约束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本管理办法一旦生效，参与对象同意享有本管理办法项下的权利，即可认为其同意接受本管理办法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